

湖北省政府

第3類第1項第8目第01002號

甲

本

2

3

4

次

義務勞動

各項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志

案

387

以事

本案共

件附件

份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附
碼件

數所
目个

附

字社

29314

25540

25037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

處長

王

收文
社務
第 25037 號
別文
公函
機關
送達

稿擬稿

陳少璽

柏解班

初年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	九	月	十	月	九	月
			七	日	六	日	廿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氏改

別類

件附

王振選國民黨黨部初審字號一第案經請查

後

公函

一、案准

貴廠本年九月廿五日民籍施力 0829 年公函存核送國民黨

務勞動者三案狀研文仙七仲 國民又務勞動 法令輯要於抄冊明

查收見後為荷

點一收

二、信 查收並相立復請

查照 存案

以收

民政

家長吳○○

第二科

公函

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民籍施字第

00829

號

事由

為檢送國民義務勞動卷宗等項請查收見復由

查國民義務勞動事項移歸

貴處主辦業經由本廳函請查照在卷外特檢送關於國民義

務勞動案卷宗新到文件柒件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輯要

拾捌冊統祈

查收接辦並見復為荷。

此致

社會處

張少磐

所服

原卷經收
湖北林道格
劉玉保

如
民廳



附送國民義務勞動各項案卷暨新到文件清單一併

25037

李

廳長羅貢華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董羅德興

鄂印伯熊

檢送國民義務勞動各項案卷暨新到文件清單計開

案卷

一、本省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卷 1 宗

新到

二、各縣呈報國民義務勞動卷 1 宗

新到

提存

三、國民義務勞動各項法令規卷 1 宗

新到

新到文件

一、社會部勞義市文電一件(秘 171)催報國民義務勞動組織情形

二、省政府訓令 1 件(民 00699)為國民義務勞動所需各費應依照實際編送

三、鄖西縣府代電 1 件(有 15730)為本縣義務勞動計劃業已呈報由

四、社會部勞動局代電 1 件(有 15669)

抄送湖南省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
注意事項請參攷由

已收
電
存
案
查
核
辦
理
方

五、社會部咨一件（附15666）准財政部函以提鹽務總局電陳陳硝磺工人担任工府文
作請免征恢復案咨請查照由

六、財政部川東儀電一件（附15667）擬恩利硝磺辦事處呈恩稅見天鄉公所仍未
鹽務管理處儀電一件（附15668）允免派工役一案電請查照前案明令飭
辦免派由

均縣縣政府呈一件附件全（附15669）為呈呈印製農民快名冊臨時經費送省
預算書及民快名冊式樣祈核示由

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輯要三捆共拾捌本 分裝並提二種四種

六、社會部咨一件（附15670）檢送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咨請轉飭遵照
實施由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輯要

社會部勞動局編印

目 錄

- 一、國民義務勞動法
- 二、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 三、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 四、兼院長蔣通令各省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支電
- 五、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 六、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 七、摘錄蔣會長新運十週年紀念勉國民實行義務勞動廣播詞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築路事項。

二、水利事項。

三、自衛事項。

四、地方造產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辦，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征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第九條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

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爲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

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爲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

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

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主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公布本法及廢止國民工役法之原令二則

二

國民政府十二月四日令，茲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法，公布之，

此令

二

國民政府十二月四日令，國民工役法，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義務勞動法實施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
第六五八次會議通過

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務勞動計劃之擬訂或審查得由有關機關合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事項
 - 二、施工地區之勘測與集各場所之選定事項
 - 三、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等之準備事項
 - 四、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供給事項
 - 五、幹部之甄選與技術指導人員之分派事項
 - 六、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事項
 - 七、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購事項
 - 八、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 九、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
-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征召完畢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第四條

一、應徵服務人數

二、免役緩役及代役人數

三、幹部甄選及派用情形

四、工具材料發給情形

五、醫藥衛生設備及膳宿供應情形

六、興辦工程之種類及其起訖狀況

七、工作成績概況

八、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人數及其處理情形

九、經費收支概況（附報表）

十、黨（團）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狀況除呈經主管官署核銷外罰金部份並應於當時當地公佈之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五條

農暇之餘假期之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

一、農暇：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於農隙季節舉行
二、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工就其本業閑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三、假期：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義務勞動實施時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式者按日計算採分散式者按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滿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勞動時間為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第三章 征召及服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主管官署於公告其核定勞動服務名冊時公告之

一、工作地點

二、工作事項

三、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四、應行住宿者其住宿之處所

勞動者對於所分配之工作如認為不能担任時得於公告後十日內呈請主管官署變更

第八條

更之但經重行分配後不得再請變更

參加分散式之義務勞動者因其自願或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參加集中式之勞動但自願者之中請應於公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係指在職業上遇有左列事項而又無法覓人代替其職務者而言

一、契約規定限期完成之事項

二、職業中斷後足以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

三、從事著作或發明尙未完成之事項

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遇有左列情形必須本身繼續辦理者而言

一、獲理直系親屬傷病時

二、奉行政府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

三、因職業或其他正當事故暫離住所或居所未歸時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應徵服務者應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得取當地保甲

第十條

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依前項規定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得由被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主管

機關雇人代替

第十一條

被徵人因不能應徵服務申請繳納工價時主管機關應給予三聯收據以一聯繳核一聯交被徵人收執一聯存查其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主管官署應將徵調服務之義務勞動者按照地區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
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延緩服務者應提出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原因消滅後之下次徵召時補足如係本年最後一次征召之延緩服務則於翌年補足之
前項延緩服務之原因為婚事者以本身為限喪事以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
延緩服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免服義務勞動者以兵工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鍊工業等技術員工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免除義務勞動者係指遭受左列各項災害而言：
一、水火
二、荒旱

三、地畝

四、戰時敵機轟炸

五、其他天災人禍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九條之規定除該條第四款外應服義務勞動者應於勞動開始前十日分別出具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縣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免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由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以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十七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獎勵及撫卹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請於五月份內備用



三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縣（市）服務團）直隸於縣（市）政府以各該縣（市）之名稱爲團稱

第三條

縣（市）服務團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團隊之編組事項

二、關於義務勞動者之徵調分配管理醫療及休假事項

三、關於作業之講習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四、關於義務勞動者之獎懲及撫卹之呈請事項

五、關於業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義務勞動事項

第四條

縣（市）服務團按鄉鎮保之系統分別編爲大隊中隊其隊稱以番號定之必要時得於大隊之上設置總隊中隊下設置小隊每小隊轄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小隊單位之多寡依當地應服義務勞動者有人數定之

第二章 團部

第五條

團設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之承當地政府之命綜理團務

團長下設總幹事一人由團長就訓練合格之人員中選請當地政府委派受團長之指揮監督襄理團務

第六條

團部設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二、徵調組

三、作業組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選請當地政府委派兼任之承團長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組事務

前項組長因業務繁重得呈准當地政府專任之

第八條

團部各組每組設兼任組員一人至二人業務繁重者得設專任組員一人由團長選員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團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聘請當地機關團體學校首長地方紳耆及專門人員為指導員

第十一條

團部附設於縣（市）政府內

第三章 各級隊部

第十二條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區長或資深之鄉鎮長兼任之承團長之命綜理隊務

總隊長下設總隊附一人由團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承團長之命受總隊長之

指揮監督襄理隊務

第十三條

總隊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直屬大隊准適用之

第十五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承總隊長之命綜理隊務

大隊長下設大隊附一人由總隊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承總隊長之命受大隊

長之指揮監督襄理隊務

第十六條

大隊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承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

中隊長下設中隊附一人由大隊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承大隊長之命受中隊

長之指揮監督襄理隊務

第十八條

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遴派之

第十九條

各級隊部分別酌設各該區公署鄉鎮公所保甲公所內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縣(市)服務團各級兼任及聘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給津貼專任人員比照各該
 地方機關待遇給與之
 第二十二條 縣(市)服務團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院轄市義務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團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編制表

職別	甲種團			丙種團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幹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組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由縣(市)長兼任 由縣(市)政府派任 由團長選派兼任或專任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各級隊部編制表

職別	總隊編制	本隊編制	中隊編制	小隊編制	備
甲	一	一	一	一	一
乙	一	一	一	一	一
丙	一	一	一	一	一
隊長	一	一	一	一	一
隊附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14

配	附	合 計	隊 丁	履 員
一、大隊以上之等分依圖之種類或視業務之繁簡定之 二、直屬大隊適用總隊之編制 三、小隊隊員人數為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八	二	四
		六	一	三
		五	一	二
		七	二	三
		五	一	二
		五	一	二
		一		

兼院長蔣通令

各省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支電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昭示各省市切實推行此項新政

期增進生產事業充實建國基礎

完成地方自治貫徹國父遺教

并提示推行時應注意事項

查發揮國民義務勞力，從事地方造產，旨在增進民生，培植國力，始實行法中，規定以人民之義務勞力，為完成地方自治諸要政之途徑，並明確指示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為盡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本兼院長秉承遺志，在抗戰以前，即積極倡導國民義務勞動，現值抗戰已入八年度之際，戰爭之勝利，有賴於軍事，更有賴於經濟，經濟之發展，則必以人民之勞力為基礎，矧我國技術落後，機器缺乏，遑論國父「人工

15
「資本主義生機器」之遺訓，尤非普遍發動人民之義務勞力，不足以言經濟建設，國民政府此次廢止二十六年十月頒布之國民義務勞動法，而特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其主旨所在，即為完成地方自治，增進地方遺產，以奠定建國之基礎，我各省市縣政府自奉到電令之日起，即應依照該法之規定，斟酌地方公共事業之需要，切實督導，認真推行，各級黨部團部均宜積極協助，並應透過民意機關，發動廣泛之宣傳，務使人民澈底瞭解義務勞動之意義與功效，對於義務勞動法之內涵，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教，尤應力加闡揚，期使人民家喻戶曉，樂於遵循，造成社會勤勞之風氣，其他如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工作幹部之選訓，服務工具之準備，實施地區之勘定，均為刻不容緩之事，各省市縣政府務宜縝密規劃，次第實施，在推行之時，尤應注意下列之各點：

一、徵調人民服役時，以不妨礙人民本位工作及地方秩序為第一要義，如該法所載「國民義務勞動應於農隙假期業餘舉行」，以及「每次徵調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人數三分之一」等規定，即係一本斯旨，務宜切實加以遵守，總以人民感其便利，而地方得以進步為主。

二、凡被徵調之人民均須一律應徵服役，黨員團員及士紳子弟，尤應率先服役，以資倡導，人民如有萬不得已之故，不能應徵時，均應依法覓人代役，不得稍有規避。

三、為便於管理指揮及提高工作效率，勞動服務團之組織，應按照縣鄉鎮保甲等自

治單位及各機關學校團體之大小與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服務團或隊，並得酌量情形，運用國民兵團幹部爲勞動服務團之幹部，總以靈活使用，能收層層節制之效爲原則。

四、興辦事業應切實遵照該法之規定，以有裨於地方自治及地方公共造產，與其他公益事業爲限，各級執行人員概不得假託名目，逾越範圍，尤不得借公濟私，圖利自便。

五、推行之初，各省市縣政府應就當地選拔各級適當之義務勞動幹部，加以短期訓練，務使明瞭義務勞動推行之要端及其本身之責任，再行分派担任各項業務之指導。

六、各地情形與需要，不能盡同，因之施工對象亦不必強求一致，務宜本因地因時因人因事制宜之旨，切實配合各該地方施政計劃，與地方人民迫切需要，妥籌辦理，以期人民能受實惠，地方能收實益。

七、徵調人民服役時之監督管理，務宜力求週到，服務者之儉情疏懶，固不可放任，而服務者之疾病痛苦，尤須加以體卹，總以使人民樂於從事，勞而不怨爲旨歸。

八、義務勞動之推行，能否收效，固有賴於計劃之周詳，而尤有賴於考核之嚴密，各省市縣舉辦此項業務時，除於事先應爲縝密妥適之計劃外，並應於舉辦期間及事後切實加以督導考核，並於每期義務勞動舉辦完竣後，即將辦理情形及成果彙呈具報，同時將工程起訖狀況一併附呈，以憑查核。

以上八端，不過略舉應行注意事項之犖犖大者，其他均可觸類引申，一隅三反，總之，

16

此項新政之推行，在發揮我國國民偉大之勞力，謀地方人民公共之福利，以完成我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各省市縣政府倘能遵照新法切實施行，則人民一年一度出其勞力，即可一年一度獲其利益，行之既久，相習成風，先富所謂「以勞教民富」，總理所謂「悉盡義務，乃得同享權利」等期，均可由此次第實現。凡我地方當局務宜切實認清此點，將此項新政與兵役同等重視，而我全國人民亦須認定服勞役，即等於服兵役，如此通力合作，積極推進，俾地方事業因生產增進而繁榮，建國基礎由其層充實而鞏固，本兼院長有厚望焉。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卅三年二月十八日中央秘書處滄（33）機字二八五號公函轉奉 總裁核准通令實施

一、組織宣傳隊宣傳國民義務勞動之意義及有關法規之內容。

二、協助調查地方需要與施工對象及應徵服務者之人數與分配名冊以及緩免服務者之狀況。

三、關於本地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之進行步驟組織編制管理方法工作分配生活設備以及技術改進幹部訓練等事項隨時提供意見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

四、督率黨員團員率先應征並忠誠服務以爲示範其有工程知識及管理能力者並酌予推荐於主管機關參加工作。

五、調查服務者之生活要求及勞民與反動份子之阻撓破壞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參考並設法改進及防範。

六、協同地方民意機關及熱心公益士紳設法推動義務勞動之組織並分別督率黨員團員及地方人士進行下列各事項。

（一）傳達征召命令勸導人民應征。

（二）協助工具之徵集租用及工程材料之採集等事項。

（三）舉辦娛樂衛生及有關服務之福利事項。

17

(四) 排解糾紛並監察辦理人員之舞弊。

(五) 提供關於改進義務勞動實施方面之意見。

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民國卅三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一巴（卅三）字第五〇二五號指令准由政治部通令政工人員協助辦理

一、協助政府廣為宣傳使國民瞭解國民義務勞動之真義在加強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

二、協助政府宣傳義務勞動之實施保遵照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遺教及總裁人生以勞動為第一之訓示發或國民刻苦耐勞勤勇服務之德性。

三、各級政工人員應於各地舉辦義務勞動時於不妨害各部隊勤務範圍內儘量設法鼓勵其協助義務勞動之推行。

四、協助政府訓練義務勞動幹部及實施義務勞動時應行準備各種事項。

五、協助政府調查當地戶口及適合服務年齡之人數以為征調服務之標準。

六、協助政府調查公私荒地及農林水利紡織畜牧等狀況並各業人民閑忙季節以為推行義務勞動之依據。

七、協助政府誘導人民踴躍參加義務勞動服務並隨時對服務者之勤惰據實報告主管機關考查。

八、協助政府嚴防反動份子對義務勞動之破壞或阻擾。

九、協助政府撰擬有關義務勞動之宣傳文電並傳達命令及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當地宣傳。

十、政工人員擅長或了解工程技術者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政府計劃有關工程或其他技術方面之事宜。

十一、協調地方民意機關及公正士紳組織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俾加強義務勞動工作之推行。

交頤。改製外。其。...

海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faint smudges and a small, dark, rectangular mark near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卷之十

摘錄 蔣會長新運十週年紀念勉國民實行

義務勞動廣播詞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要實行義務勞動。我們義務勞動法已於去年十二月間頒佈了，義務勞動的主旨，在於充實國力，也在於增進民生。我們的先民本來有「以勞教民富」的教條，我們國父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也有人民爲所在地方服義務勞役以充實地方自治經費的遺教。我常說我們國家雖然是缺乏資本的國家，但是我們有了這樣衆多的人力，就不愁沒有資本。我的經濟主張是「勞力生產資本」，這一步說，「勞力便是資本」。現在我們所規定的義務勞動法，就是要各地人民每年只抽出十天工夫，無代價的爲地方遺產興利。而這個義務勞動所得的收益，完全歸之於地方，不論興水利，開溝渠，築堤防，墾荒地，植森林，防災害，修道路，便交通，乃至於其他有關地方公益的事業，人民都可以按其職業身份之所宜，就地貢獻自己的時間和勞力。而且勞動的地點和時期，盡量顧及其實際的便利，以不防害其本身職業爲原則。這在實行勞動的人民，並不需要多大的犧牲，但是地方的富源開闢了，也就是國家的資本加厚了。而且地方事業可因此而繁榮，地方教育可因此而進步，人民生活程度可因此而提高，基層地方自治可因此而充實。不但可以加強經濟建設的基礎，同時對於政治建設也有很大

19

的裨益。只要我們全國鄉鎮保甲能一律實行，那我們國家不僅可以增強抗戰的實力，而且可以奠定建國的基礎。如此年年繼續實行，效力必甚宏大。我們以後評定革命民權資格的時候，自以被徵當兵者爲第一等資格，其次就要算厲行節約儲蓄和已服義務勞動工役的國民了。這是我們同胞今後所應該踴躍從事的。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修正
覽表

（依據「政院」海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發玖字第四〇四號指令修正）

第 七 條	第 五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四 條	第 三 條	第 二 條	第 二 條	第 二 條	第 一 條
置	置	刪	刪	所屬鄉鎮保	本	冠以所在地縣(市)名稱	本	刪	正文備考
「設」	「設」	「置物」	「置」	「番號」	「縣(市)服務」	「縣(市)服務」	「縣(市)服務」	「縣(市)」	原文
6	4	14	7	28	4	4	2	19	字數
9	3	14	14	13	15	6	5	4	行政
18	13	12	12	12	12	12	12	12	頁數

15 15 15 15 14 14 14 14 4 14 13 13

6 5 3 1 12 14 11 8 7 3 15 12 9

4 1 6 5 5 7 7 5 7 5 18 6

「各級幹組設」
「團團體」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市（市）服務」
「市（市）服務」
第二十三條公教人員及
在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
團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四

三 坐 本 本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第二	第十八	第十二	第十五	第十五	第十七	第十七	第十八	第二十一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